

# 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

(供國人在國外或在臺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)

注意：一、紅框內各欄由發照機關填寫，其他欄位資料請申請人應以黑（深藍）色筆正楷詳實填寫，不得簡寫或潦草。二、所填資料若有疏漏不全之處或無法辨識，發照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補正，倘經查有填寫不實情形，主管機關將依法辦理。三、欄位1至8為必填欄位，無外文別名或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請在該欄位填寫「無」。其他欄位若有資料亦請儘量填寫，以利聯繫或發生急難事件時提供協助。

注意： 一、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（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）、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露耳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（不露齒）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二張（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），一張黏貼於此，另一張黏貼於 二、照片中人像自額頂至下頰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得觸及相片邊框。 三、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何一部分（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）。 四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	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除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軍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民役男	發照機關
	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近役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替代役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近役齡	收件日期
	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護照號碼
	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	發照日期
			效期截止日期
			審核人員簽章

**記入しない**

1. 姓	中文	<b>中国語名</b> <small>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</small>	8. 居住地身分及證明文件	外國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 (國名)
	外語名(中国語名の読み)	<b>英語名(中国語名の読み)</b> <small>曾獲護照者應與舊照一致，如中文姓名有誤請提示證明文件</small>		居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b>にチェックして、日本と記入</b>
2. 日パスポート記載の出身地	別名(上記以外の氏名がある方)	<b>別名(上記以外の氏名がある方)</b> <small>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，倘特殊姓名者，請提示證明文件</small>	9. 居住地聯繫資料	簽證	類別 <b>在留資格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2. 日パスポート記載の出身地	<b>日パスポート記載の出身地</b> <small>(直轄市) (外國名)</small>		證件號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在留カード番号</b>
3. 出生日期	公元	<b>生年月日</b> 月 日	10. 在臺聯繫資料：	核發機關	<b>法務省</b>
4. 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核發日期	公元 <b>発行日</b> 月 日
5. 台湾の身分証番号(ある方のみ)	臺灣地區居留證號碼		10. 在臺聯繫資料：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 <b>期限</b> 月 日
以前中華民國(含)以前パスポートを所持していたか				居住地址(國外)	<b>日本住所</b>
7. 最近所持中華民國護照資料(前領護照倘因遺失致無法填寫本欄，將由發照機關代填)	護照號碼	<b>旧パスポート番号</b>	電話	(公) (宅) (行動) <b>日本電話番号</b>	
	發照日期	公元 <b>発行日</b> 月 日	電子郵件信箱	<b>E-Mail</b>	
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 <b>期限</b> 月 日		聯絡人姓名	<b>台湾連絡人</b>	
發照機關	<b>外交部</b>		在臺地址	<b>台湾住所</b>	
			電話	(公) (宅) (行動) <b>台湾電話</b>	
			電子郵件信箱	<b>E-Mail</b>	

申請人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

**在留カードをお持ちの方用見本**



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 (供國人在國外或在臺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)

注意：一、紅框內各欄由發照機關填寫，其他欄位資料請申請人填寫。二、所填資料若有疏漏不全之處或無法辨識，發照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補正，倘經查有填寫不實情形，主管機關將依法辦理。三、欄位1至8為必填欄位，無外文別名或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請在該欄位填寫「無」。其他欄位若有資料亦請儘量填寫，以利聯繫或發生急難事件時提供協助。

身 分 註 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除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軍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民役男	發照機關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近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替代役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近役年齡	收件日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有僑居身分	護照號碼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	發照日期
		效期截止日期
		審核人員簽章

記入しない

1. 姓名	中文	中国語名	8. 居住地身分及證明文件	外國護照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有にチェックし、日本と記入
	外別名	英語名(中国語名の読み)		居留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(國名)
2. 出生地	台灣地區	台灣の身分証番号(ある方のみ)	簽證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以前中華民國(或)護照を所持していたが	舊護照記載の出身地	證件號碼	(以上三者擇一填寫)	日本パスポート番号	
3. 出生日期	公元	生年月日	核發機關	外務省		
4. 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核發日期	公元	発行日	月 日
5. 台灣地區居留證號碼		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	期限	月 日
6. 以前中華民國(或)護照を所持していたが			9. 居住地聯繫資料	居住地址 (國外)	日本住所	
7. 護照號碼	發照日期	發照機關	電話	(公) (宅) (行動)	日本電話番号	
發照日期	公元	發行日	電子郵件信箱	E-Mail	台灣連絡人	
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	期限	聯絡人姓名	台灣連絡人	台灣住所	
發照機關	外交部		在臺地址	台灣住所	台灣電話	
			電話	(公) (宅) (行動)	台灣電話	
			電子郵件信箱	E-Mail		

申請人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



日本パスポートをお持ちの方用見本



首次申請護照者請於虛線內黏貼國籍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父或母之國籍證件、申請人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出生證明）並繳驗正本；另請繳交子女姓氏約定書

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（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）身分證件影本並繳驗正本

注意：11. 簽名欄及12. 領照人簽名欄為必填欄位。

<p>除無法簽名者外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：<b>本人中国語名</b> 受委託簽名：<b>父母等代理人氏名(代理申請のみ)</b></p> <p>申請人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，入國應先申請許可。</p> <p>茲聲明本案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父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母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監護人正式同意。</p> <p>父親簽名：_____</p> <p>或 代理人簽名：_____</p> <p>或 監護人簽名：_____</p> <p><b>父母等代理人氏名(代理申請のみ)</b></p>	<p>12. 領照人簽名欄</p> <p>茲聲明已領訖<b>本人中国語名</b>（請填持照人姓名）護照乙本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。</p> <p>領照人簽名：<b>本人中国語名</b> 代領人簽名：<b>父母等代理人氏名(代理申請のみ)</b></p> <p>電話：<b>代理人電話</b></p> <p>證件名稱：<b>代理人身分證(身分證の名称)</b></p> <p>證件號碼：<b>代理人身分證番号</b></p> <p>*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。 *倘係郵寄申請案件，應將寄回之掛號或快遞存根影本黏貼於領照人簽名欄或其他空白處，註明寄件日期。</p>
--	---